

「拿鐵效應」

吳捷

新年已至，我的新年願望是擁有「兩朵花」：「有錢花」，「隨便花」。

日前聽一個播客，嘉賓是理財作家 David Bach。他最先提出「拿鐵效應」(the latte factor，一譯「拿鐵因素」)，如水滴落入熱油鍋，至今爭議仍然噼噼啪啪四處飛濺。他給出的原始例子：每天一杯五元的拿鐵，看似小錢，算下來一年也會花掉一千八百多元；而若用這筆錢做長線投資，三四十後可能變成幾十萬元。推而廣之，那些貌似很小、很日常、不讓人心頭一緊的無意識開銷，譬如打車、點外賣、流媒體訂閱月費，累積起來非常可觀。「拿鐵效應」說的其實是：你不是買不起房、存不下錢，只是每天一點一滴喝掉了未來。

這就扎心了。

因為不是所有微小支出都是「浪費」。有時，一杯五元的拿鐵只是「小確幸」——高壓生活下少數的可控快樂和精神安慰，遑論與人同飲咖啡還有社交意義。對儲蓄率低同時又缺乏理財觀念的人而言，「拿鐵效應」也許有些警示作用，但很多人不是喝咖啡喝窮的，而是面臨結構性收入問題，外加房租、房貸、醫療或教育成本失控。因此「拿鐵效應」雖有眾多擁躉，卻也連遭口誅筆伐。David Bach 在訪談中大發牢騷，說自己的本意被誤解云云。當然，爭議是維持熱度和知名度的燃料，名人包括作家最怕被漸漸遺忘，有時沒爭議也要製造出一點爭議呢。

說到底，我那「兩朵花」只是願望，而個人投資理財討論的是賺錢和花錢的方式，也就是怎樣才能「有錢花」，何時、為何可以或不可以「隨便花」。其中默認的機制有二。其一，時間是複利(以及「複虧」)，如果有這個

詞的話)的土壤，長期積聚或消耗的結果非常驚人。其二，有意無意的日常選擇會悄然影響長遠未來。「拿鐵效應」本質是將控制日常現金流作為積累財富的第一步：現在不可隨便花，日後方能有錢花。

想起《蟋蟀》和《山有樞》，是《詩經·唐風》裏前後相繼的兩首。我讀《詩經》比較早。感謝老爸，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出差曲阜，帶回曲禮所著歷史小說《孔子傳》給我。書寫得平易扎實，還收錄不少《詩經》白話譯文，記得有《考槃》、《采芣》、《甘棠》、《行露》、《載驅》等篇，小學生都讀得懂，成為我的《詩經》啟蒙。後來我六年級時，父母給買了厚厚一本白對照《詩經》，我升入高中又購得呂依文《詩經國風今譯》和程俊英《詩經注析》。《蟋蟀》和《山有樞》，我熟如老友，但從「拿鐵效應」觀之，又別有一番趣味。

《唐風》是從今天山西中部一帶採集來的詩歌。《山有樞》可以看作兩千多年前太原附近的一位貴族老財主，或在自言自語，或受人朋友揶揄：「子有衣裳，弗曳弗婁，子有車馬，弗馳弗驅，宛其死矣，他人是偷。」你有衣不穿，有車不駕，趕明兒兩腳一伸，這些好東西都歸別人享用啦！批評或自我批評繼續：「子有廷內，弗灑弗掃，子有鐘鼓，弗鼓弗考，宛其死矣，他人是保；」「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，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，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」該花不花，該用不用，留下來給誰？也許因為這位老財主太忙，夙夜在公；也許他在等待一個「合適」的點，比如打算退休(致仕)之後再花個痛快。結果資源全部閒置，潛在價值白白流失。

這位老財主有點像我父母那輩人，活得很節儉，很克制。看似與「拿鐵效應」相反，但本質一樣：都不太知道「怎麼花」。老財主有錢不花，把生活存沒了，太摳搜；「五元拿鐵」小錢亂花，把未來喝沒了，太隨意。日常選擇對生活質量和未來空間的改變，是緩慢而實實在在的。這位山西老財主或者其親朋已經意識到問題所在：資源包括錢的意義，在於轉化為當下生活。

擅長理財和生活，就是在摳搜與隨意的兩個極端之間，找到美好的平衡。這就是《山有樞》之前的一篇《蟋蟀》。也許是同一家，被周王派去採風的小官員「聽壁腳」了，《蟋蟀》、《山有樞》不妨看作對話，或內心兩種聲音的掙扎。前者是主人自言自語，後者是親友嘲笑主人，也可能是主人反躬自嘲。

《蟋蟀》每一段的前半部分都在說，蟋蟀進家避寒，說明歲末已至，不趁現在享樂，時間就過去了啊(蟋蟀在堂，歲聿其逝，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)。後半部分調子一轉，提醒自己享樂不可過分，別忘了本職內外之事，要謹慎而勤勉。綜合起來，意為一年將盡，時不我待，既要及時行樂，別摳搜着不花錢，又要忠於職守，積累財富和人品，在心裏有本賬，找到適度快樂的平衡點。



▲近日，山東濟南天下第一泉風景區玉蘭花盛開。

新華社

《蟋蟀》的敘述者，把以上這些碎碎念說給親友聽，不料被親友以一首《山有樞》嘲笑(「現在不敞開來花，不可着勁兒用，想百年後留給陌生人麼?」)，因為該親友是信奉「每日五元拿鐵無所謂」的——這自然也未嘗不可能。對「拿鐵效應」的爭議，對「有錢花」之後「怎麼花」的思考，在「及時行樂」和「規劃未來」之間尋找平衡，甚至許多你我現在期望的夢想、憂慮的問題，早在兩千多年前就有了。兩千多年間，人類的生活方式天翻地覆，人性卻像老饕裏的醬菜，一直是那個味兒，沒變。

溫故知新。新年，我仍然希望有那「兩朵花」：從持續、理性的投資理財綻放出的「有錢花」，以及加上「經過慎重考量、能真正豐富生活、有道德的」等一長串修飾的「隨便花」。

深植生命之樹



黛西札記
李夢

指內心的生命力，引人流淚動容。

《生命樹》以可可西里反盜獵先驅索南達傑的事跡改編，將宏大命題落腳於兩代人、數個家庭的堅守與奉獻。從一九九六年藏區牧民「溫飽還是環保」的艱難抉擇，到新時代托牛科研基地的生態致富，編創團隊用跨越二十多年的溫情敘事，生動詮釋了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」的內涵。

過往曾有電影《可可西里》及若干紀錄片關注三江源自然保護，《生命樹》延續此立意與主旨，在故事脈絡與情感鋪排上更顯細膩動人。

該劇採用雙線並行結構，一線是無人區巡山隊與盜獵殺羚羊犯罪分子的生死追擊，一線是山下瑪治縣城的民生百態，交織並進，引觀者深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關係。敘事節奏急緩得當，在極寒險惡的無人區與盜獵者拚死搏鬥後，巡山隊員在駐紮的小村莊裏洗衣煮飯、彈棉被、向藏區女子分發衛生

棉等細節，細筆勾勒人性之美，溫暖動人。

看《生命樹》時常淚目，既被人性中光與暗、善與惡的對峙深深震撼，亦感慨於胡歌(飾演多杰)和楊紫(飾演女警白菊)等一眾演員的本真與赤誠。過往我們對於胡歌和楊紫的印象，或是古裝劇中的仙俠，或是都市生活劇裏的精英，而在此劇中，他們進駐牧區體驗生活，素顏出鏡，苦練藏語，冰河跋涉、雪地潛伏，全程實景實拍，演活了扎根荒原的英雄形象。另外，梅婷飾演的醫院院長，金巴飾演的巡山隊員扎措，還有張哲華飾演的記者邵雲飛，皆有血有肉，勇毅堅強。他們各有各的性情，各有各的掙扎與堅守，這一組植根高原的平凡英雄群像，讓博拉木拉無人區有了溫度，有了生機。

《生命樹》帶給當下觀者的意義，絕不止重溫英雄事跡的感動。英雄不是超人，而是看清生活的曲折殘酷之後，依然挺身而出的普通人。如今，一萬七千多名牧民經培訓成為職業生態管護員、「認養一棵高原樹」公益計劃以及青海省生態研學項目等，皆是英雄精神與人性光輝照亮現實的例證。每一份微小的堅守，都能匯聚成改變的能量，如同劇中那棵象徵希望的雲杉，向下扎根，向上生長。



▲電視劇《生命樹》拍攝花絮。

春日嘗鮮，首推春韭，春韭之鮮，當屬頭刀。

頭刀韭的鮮是踩着時令節拍而來，早一步甜，遲一步則辣，正所謂「漸覺東風料峭寒，青黃黃韭試春盤。」

《山家清供》中記載，南北朝時期的周顒喜歡吃蔬食，文惠太子問他：「蔬食何味最佳？」他回答：「春初早韭，秋末晚菘。」意思是早春的韭菜和秋末的大白菜味道最佳。所謂春初早韭，即春韭之頭刀韭也。可見這不僅是平民百姓的心愛之物，就連帝王之家，也很是待見。

歷代文人雅士更是推崇備至，紛紛不惜筆墨大加讚賞：「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間黃粱。十觴亦不醉，感子故意長。」杜甫因為感動於老友以冒着夜雨割來的春韭炒菜，還

有新煮的黃粱米飯招待他，特寫下這首寄情之作。雖知道即刻便又是「明日隔山嶽，世事兩茫茫」的淒涼，但卻不失今夜能嘗此一鮮，又何懼明日各天涯的釋然與灑脫。何況只要留得青山在，就還有「一畦春雨足，翠髮剪還生」和「春園暮雨細泱泱，韭菜當籬任意長」的來日方長。

相比於杜甫的感傷，蒲松齡和陸游的讚美則更直接。蒲松齡說：「二寸三寸，與我無份；四寸五寸，偶然一頓；九寸十寸，上頓下頓。」熱愛及評價之高，一目了然；陸游是把春韭與雞、肉一起列為伴酒佳餚，他說：「雞跖宜雞白，豚肩雖韭黃；而朱淑真筆下「自折梅花插鬢端，韭黃蘭茁簇春盤」的描寫則更具生活的小情趣。

最雅的當屬黃庭堅，他曾寫過「韭菜照

春盤，菘白媚秋菜」的句子，說自己一邊吃着盤裏的春韭，一邊看着外邊欣欣向榮的菜園子。這意境與陶淵明的「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」在審美上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今天人們依然對頭刀春韭情有獨鍾，看重的則是它的營養價值。老家二伯打年輕就是一個種菜高手，他告訴我，真正的頭刀韭從頭年晚秋霜降時節就要開始培養，其間無論長得多麼茂盛，也不可割食，而是由着它在皚皚白雪中慢慢熄滅蓬勃的欲望，再緩緩將一身綠色的營養倒流回根部儲存起來，以備來年春日萌發、繼而長出貨真價實的頭刀韭。

頭刀韭不但根莖飽滿，而且葉片肥厚，葉端呈弧形的半圓狀，細看，邊緣還隱約暈染出淡淡的紫色。故坊間亦有「小紫根兒」之稱。用手一摸，肉肉的，滑滑的，堪稱冬

去春來後最活色生香的一種艷麗。而更好的是物美且價廉，頭刀春韭雖比不上「明前」春茶那麼名貴，但茶越名貴的，往往越就是脫離了大眾之口，有點陽春白雪、曲高和寡。而頭刀韭則不然，它無關貧富，家家皆可盡情食之。而更好的是頭刀韭不僅鮮香脆嫩，還頗具君子風範，可與之合作的食材眾多，且葷素皆宜，素炒雞蛋、炆韭菜盒子、包豬肉韭菜餡兒的餃子均可。不管與誰合作，頭刀韭都非但不奪它味，更增其鮮，實乃百姓春日舌尖上的絕妙佳餚。

我極愛頭刀韭這種不愛嬌媚的脾性，一如農家人那無需用過多言語，只於生活之中見真情的淳樸本質。而且，只要餐桌上有了它，再怎麼清水寡淡的日子，也會立馬變得鮮活生動春意盎然起來。

以鷹之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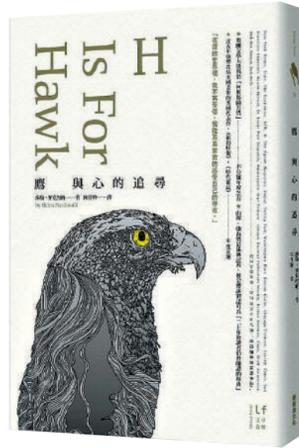


英倫漫話
江恆

乍看之下，這部作品深刻而近乎冥想式地探討了死亡、孤獨、以奇特方式治癒傷痛等枯燥話題，似乎不太適合改編成電影。然而，正如影評人所講的那樣，影片中真挚的情感、自然的野性以及演員內斂的表演，深深打動了觀眾的心。該片早前獲得英國電影學院獎提名，認為它超越了一般意義上人類與動物的主題，沒有僅給觀眾提供一個簡單的答案。

如同作者海倫曾說，通常動物故事很少以圓滿結局收場，例如亨利·威廉森的《塔卡河獺》中的水獺被獵犬咬死；加文·麥克斯韋的《明亮水域》中的水獺命喪於一個男人的木槓；瑪喬麗·金南·羅林斯的《鹿苑長春》中的小鹿被槍殺，而理查德·亞當斯的《沃特希普高原》中的野兔則一路上遭遇劫難等等。但海倫的《鷹與心的追尋》顛覆了這個傳統，小說以一場人類死亡開篇，卻以動物的一絲樂觀曙光結尾——這隻名為「梅布爾」(Mabel)的蒼鷹被安全地安置在鳥舍裏，將在那裏度過換毛季。實際上，小說講述的都是海倫的親身經歷，也被視為她的回憶錄，並且書中不單單是馴鷹，還穿插着對於突然過世的父親的追憶，以及對二十世紀初英國作家T.H.懷特的致敬。

那麼，海倫為何如此執著於訓練一隻蒼鷹呢？主要原因是父親的突然離世



▲海倫·麥克唐納著《鷹與心的追尋》書封。

在她心中留下了難以估量的巨大空缺，其父作為英國著名攝影師，曾報道過從披頭四樂隊到查爾斯和戴安娜婚禮等多個重大事件，也是她人生中最重要啟蒙老師。當父親走後，她需要一些真正意義上的，甚至是象徵意義上的「大東西」來分散注意力，阻止腦海中不斷翻騰的悲傷情緒。

還有部分原因是海倫對T.H.懷特人生經歷的感悟。懷特最著名的作品是亞瑟王系列小說《永恆之王》，他在上世紀三十年代，曾經歷過巨大的個人痛苦，他把自己封閉起來，試圖訓練一隻名叫「戈斯」的蒼鷹，後來寫成回憶錄《蒼鷹》。海倫早在八歲時就讀過《蒼鷹》，那時懷特與他的蒼鷹之間那些殘酷而又令人恐懼的搏鬥，曾讓海倫感到不理解和厭惡。然而，她在哀悼父親的過程中，卻與懷特產生了一種奇妙的連接和共鳴——他所面對的孤獨與憂傷，不也是自己的困境嗎？

書中最引人入勝之處當屬海倫的精彩筆筆，無論是描繪「霜凍映襯下的錫

灰色」林地，還是點綴着「毛茸茸」小耕犁機的空曠田野，都展現得淋漓盡致。但這僅僅是「開胃菜」，她將馴服蒼鷹的過程寫得如同驚悚小說一般，緩緩而巧妙地層層推進，緊張感如潮水般湧來，讓人心跳加速。比如「梅布爾」出場時，書中寫道：「從裝牠的箱子裏走出來，就像從精美插圖動物寓言集裏走出來的獅鷲」。海倫一開始無法接受牠那爬行動物般的特徵，「蒼白圓潤的眼睛清澈明亮……漆黑如膠木的喙周圍覆蓋着蠟黃色的皮膚……有時看起來就像一條異形蛇，像是用金屬、鱗片和玻璃錘煉而成的。」

在訓練蒼鷹的過程中，海倫先是熬鷹，不讓牠睡覺，使牠處於極度困乏的狀態而屈服和妥協。接下來慢慢開始跟牠做起遊戲，比如說拿起一個紙筒，從一端望向蒼鷹，牠也會歪着腦袋和她對望。海倫發現蒼鷹也有着與人類玩耍的興趣，而這些有趣的細節在之前的馴鷹書中是從來沒有提及的。當蒼鷹達到一定體重的時候，海倫便帶着牠去外面試飛，最初要在牠腳上栓繩，先從短距離飛行開始，然後距離一點點變長，直到最後有一天，完全放開繩子讓鷹去自由飛翔。如書中所寫，解開繩子的那一刻，總是讓人惴惴不安，很像是一場心情複雜的賭博，牠能否平安回到海倫的懷抱？還是海倫註定要在樹下度過漫漫長夜，焦急地等待牠返回的鈴鐺聲？

當海倫帶着蒼鷹出門，各種猜測和擔心彷彿撥雲見日，接下來每一段描寫都像早春的陽光般溫暖人心。從蒼鷹用牠的速度和利爪殺死第一隻野雞，到海倫欣喜地將眼前情景寫在紙上，一切似乎都豁然開朗。正如書評所說，在這部高度濃縮的作品中，我們看到了對極度悲痛的剖析、對獵鷹術的簡史、對大自然的沉思等等，當然最重要的是重新找回自我的慰藉。



飲食男女
劉世河

頭刀韭